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7n0969

天台傳佛心印記註

明 傳燈註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_969-A 重刊傳佛心印記註引](#)
 - [No. _969-B 天台傳佛心印記註序](#)
 - [No. _969-C 源流圖敘](#)
 - [傳佛心印記註](#)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969-A 重刊傳佛心印記註引

爰自佛法東被震旦。諸賢盛為宣揚。據經依論立宗非一。而的傳佛祖心印。紹隆大法正統者。惟吾天台一宗耳。第時運下衰。哲人長往。禪宗華嚴之徒橫議于外。異端曲見之士蔓延於內。正傳心印遂晦而不明。賴有元初虎溪興教大師者出。深悟圓宗。力守祖業。著書數千言。命為天台傳佛心印記焉。而其為書也揭性惡之談。點理毒之致。甄即離於毫芒。辨圓別于隱微。明佗宗異端之似是而非。顯天台圓家之獨得真傳。可謂巨夜之大明燈也。嘗吾妙立和尚大中興此道。而深知佗宗異端為害之甚。故每講此書以授學人。於是此書盛行。而註解間出。然或醜陋芴瑣。或訛謬乖違。無得作者本旨者。(余)頃於大藏中得無盡大師所著註。而讀之則消釋詳悉。理致深切大發作者意。但有一二不穩者。乃全璧之微瑕耳。豈妨為重寶哉。於是乎卑諸剛生。梓而流通云。

時元祿丁丑冬十月

天台山東溪沙門(亮潤)大雲謹識

No. 969-B 天台傳佛心印記註序

夫法身充滿於法界。般若朗照於性天。解脫蕭然於累表。大用普應於羣機。為如來之果德。為九界之因。依其所由來舊矣。真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中諦者。統一切法。為天然之性德。為法界之真歸。其所由來亦舊矣。見思阻乎空寂。塵沙障乎化道。無明翳乎法性。為三身之覆障。為三德之糾纏。其所由來亦舊矣。空觀者。破見思惑。假觀者。破塵沙惑。中觀者破無明惑。斷煩惱生死之聖藥。成菩提涅槃之真因。其所由來亦舊矣。煩惱生死斷。則解脫大用成。解脫大用成。則般若智照朗。般若智照朗。則法身性德顯。其所由來亦舊矣。是則三觀者為傳佛心印之真宗。祖祖相承之大法。凡有志於佛道者。是不可不明。又不可不修也。第觀由達境而修境。由開解而發境。有生焉。佛焉。善焉。惡焉。修焉。性焉。離焉。即焉。苟不原乎性具。則即義何由可明。是故作傳佛心印者。廣引佛祖。誠言以明性具宗旨。庶令從事斯道者了眾生修惡之地。本全性以起修。雖昏盲倒惑之鄉亦全修而在性。是則生佛因果悉由悟迷。悟迷無因本乎心性。迷之。則道修曠劫猶曝腮於龍門。悟之。則稗販屠沽亦高超於上乘。然而見道雖齊於諸佛。結習猶紆於下凡。所當全性以起修。妙達全修而在性。全性以起修。則修無別修。全修而在性。則性無別性。此則終日在性。念念

達性以成修。終日起修。心心了修而在性。不妨建立水月道場。廣作空花佛事。修行如幻三昧回向鏡像如來。具菩薩之威儀。成比丘之細行。立文殊之智種。圓普賢之行門。能具乎此。則學道事畢。此傳佛心印記之所以作也。或有厲聲動色而言曰。吾宗教外別傳不立文字者也。夥言修性。亦奚以為余始聞之。則唯唯而退。末則屏氣徐進曰。余聞初祖曰。吾有楞伽四卷可以印心。五六葉又尚般若。當時為君已聊通一線。請事斯語無為。侈言而空腹高心也。又曰。吾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者也。夥言進修。亦奚以為余亦退步。屏氣徐而謂曰。何名直指。何名人心。何名見性。何名成佛。又君所成佛性乎相乎。若見性。佛則未有莊嚴。古人修慧不修福尚云羅漢應供薄矧俱未修無為。侈言而空腹高心也。君於日用見色聞聲。果能不緣塵以起分別。或塵勞暫息。而未永斷煩惱。則見思猶阻乎空寂。而空觀宜修無為。侈言而空腹高心也。君於化道能知病識藥。應病與藥合得服行。先以神通駭動。後以智辨。宣揚乎。苟未能此。則塵沙障乎化導。而假觀宜修無為。侈言而空腹高心也。君於法性能空有雙遮中道。亦忘契祕藏而高踞寂場。證報應而三身圓現乎。苟未能此。則無明翳乎法性。而中觀宜修無為。侈言而空腹高心也。或者聞之理窮語息。合十繫談。唯唯而退。因錄其言而併為之序。

大明天啟七年歲次丁卯僧自恣後二日傳持天台教觀比丘傳燈述於楞嚴壇之不瞬堂

No. 969-C 源流圖敘

夫學佛法者。稟智者大師而曰天台教。以自別乎賢首慈恩諸家也。其為教也有教焉。有觀焉。教則以五時八教為經。五章七釋為緯。觀則以二十五法為方便。以十章為正修。乃至色心不二之談修性互用之旨以例諸家。如眾流之望巨海。爝火之隣日月。靡可同日而語矣。然則始於智者大師乎。曰非然也。蓋大師得之南嶽。南嶽得之北齊。北齊得之龍樹。而龍樹得之釋迦。或當機印可。或懸契心宗。此則台教之源也。故龍樹而下皆稱祖焉。然則章安而下曷為稱祖。曰敘得統也。敘功德也。大師說法惟總靈辨而不由筆授。時惟章安夙擅多聞。復由妙悟集為論疏以啟後人。說者謂其總持之功。同符慶喜。四傳而至荆溪。教網稍夷。金鉀義例闢邪輔正。說者謂其弘贊之助比隆章安。唐末喪亂。吾宗典籍流散海東。螺溪寶雲之際。遺文復還。雖講演稍聞而曲見尚熾。我四明尊者抉迷雲以輝性日。挽頽波而清教海。是以立陰觀妄。別理隨緣。究竟蛞蝓。理毒性惡。十不二門之指要。十種三法之觀心。三雙之論佛身。即具之

論經體。判權判實。說性說修。凡章安荆溪未暇結顯諸深法門莫不表而出之。無遺憾矣。說者謂九世二百年間。備眾體而集大成。闢異端而隆正統者。惟法智一師。信然哉。自龍樹迄法智是為十七祖。法智下傳者最夥。而廣智神照南屏亢為三宗。其學徒紛紛鼎盛矣。宋景定間。南湖磐公作佛祖統紀。有世系表。載傳授源流頗具。而法智十數世以後。竟泯泯無傳焉。嗟乎。常住教典滿閣浮提。方袍之徒多於竹葦。而天台教脈竟無有起而續之者。遂使時教不行。觀道不明。此何異佛法已滅。可慨已。然則今之君子能不惑不沮。奮然稟天台之學。若揭日月而行者乎。以今觀我妙峰法師之為是役也。即謂之繼法智而興。夫誰曰不可。語云。在則人。亡則書。即北齊之繼龍樹亦有然矣。然艸菴以失緒被斥。奈何。是不然。艸菴如周室尚在。而吳楚僭王今則匹夫而有天下。誰得而議之。有志者勉之矣。於是磐公世系圖而授之梓人。名曰天台教源流圖。噫。後之興起斯文者。益思所以衍其流。毋令泯泯無傳而絕佛慧命也哉。

賜進士第翰林院編修宗天台教觀菩薩戒弟子**樵李**馮夢禎薰沐拜撰
No. 969

傳佛心印記註卷上

幽溪沙門 傳燈 註

楞嚴比丘 靈耀 較

△初題目。

天台傳佛心印記

此之記題。乃用三別以揀三通。謂通記別記。通印別印。通傳別傳也。通別記者。如四明光明拾遺等。栢庭仁王神寶等。皆稱為記。故通光明拾遺非仁王神寶等。故別今以心印之別。冠於此通之上。乃顯此記。別從心印。以受稱也。通別印者。如小乘無常無我寂滅。大乘一實相皆稱為印。故通大乘一印。非小乘三印等。故別今以佛心之別。冠於此通之上。乃顯此印。從一心實相為印。受稱也。通別傳者。如達摩賢首等。故別今以天台之別。冠於此通之上。乃顯此傳別從天台而受稱焉。故云。天台傳佛心印記天台佛心之旨。其義云何。佛雖無心而無不心。乃以三智為心也。須知今家言佛心者。非夔指真心為佛心。乃指現前介爾一念。妄心當體即是佛心。以一念具足百界千如。即空假中。故又復應知今家云直指妄心是佛心者。乃對乎佛界之真通。說九界為妄。別而言之。應云直指地獄心是佛心。乃至天心是佛心。聲聞

心是佛心。乃至菩薩心是佛心。又復此順題中云佛心。故從對待顯妙。云一切心是佛心。若絕待顯妙。應云直指地獄心是地獄心。乃至天心是天心。聲聞心是聲聞心。乃至菩薩心是菩薩心。又復此亦順題中云心印。故捨別從總云。一切心是一切心。若從別者應云。直指地獄色是佛色。地獄色是地獄色。乃至菩薩色是佛色。菩薩色是菩薩色。受想行識根塵識三莫不如是。蓋修惡即是性惡。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故也。若爾題中何得偏稱心印。以妙玄云佛法太高。眾生太廣。初心為難。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觀心則易。今順妙玄去難就易。故以心印為題。以三無差別故。任運攝得佛及眾生色心依正等。佛以此心印定一切諸法相相皆實。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傳之於迦葉。迦葉一十三傳至於龍樹。龍樹一十七傳至於四明法智。此天台傳佛心印之迹也。具如記中所出。或曰天台賢首立宗。雖別佛之心印。義乃攸同。若其異者。則不得云佛之心印果一無二。良由傳者所得不同。故法華聲聞未蒙開顯之先。孰不自謂與菩薩同人法性。豈聲聞所入同菩薩所入。蓋從自計未入謂入爾。如他宗曷以真心為佛心。今家則直以妄心為佛心。此其所以不同也。既一不同則彼反加謬斥。疑悞後學而是彼非。此又豈容莫不辨哉。故知今之所記。為樹圓宗。匪關人我。永嘉云。圓頓教弗人情。有疑不決直須爭。此天台傳佛心印記之所以作也。

△二述人。

虎溪沙門懷則述。

述者。記其所聞述。天台受授之道。謙而不敢稱作也。師得法於雲夢。允師為南屏八代之裔。四明九世之玄孫。嘗撰淨土境觀及此記。最為精確。竝入大藏。其氏族等未詳更俟檢討。

△三正文。三初明傳佛心印之本。二初明諦觀性體。二初直標性具以明理本。二初略援祖誥以立心印之體。

只一具字。彌顯今宗以性具善。他師亦知具惡緣了他皆莫測。

此之六句共二十四字。語本出四明尊者。觀音玄義記中。玄義乃天台大師釋法華經普門品。題未入經文先立五重玄義。以釋品題。用十義以通其意。十義者。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四真應。五藥珠。六冥顯。七權實。八本迹。九緣了。十智斷。至第九簡緣了中大師設問云。緣了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否。自答云。具此一具字。乃吾大師掀翻如來藏海。湧出摩尼寶珠。得之者。不惟喜雨寶穰穰。亦以見體圓瑩徹。故法智大師一見乎此。即稱揚讚美。對眾宣弘而曰。只一具字。彌顯今宗以性具善。他師亦知具惡緣了他皆莫測。而我虎溪大師深悟此宗傳佩心印。欲以此道轉以悟人。筆述此記以弘頓教。是以開宗明義即拈

出此章以為心印之體而曰。只一具字彌顯今宗等。可謂善乎記述者也。言今宗者。天台圓宗也有二。一對古言今。二對他言今。古者。天台之先光宅等諸家也。他者。天台已後賢首慈恩等諸家也。自佛法東流震旦。諸家判教立宗。或是西來聖賢。或是此方英哲。孰不謂被犀堅之鎧。握龍泉之劍。而獨振寰中。若求其有教。以為之說。離暗證之。譏有觀以為之。行無循文之失。捨天台則難能。故以圓宗而自許。非自譽也。深有所以也。所以者何。所謂只一具字。若不論具。則全無。所以烏足以稱圓。又與夫藏通。別之有教觀者何以異乎。是故今家稱圓功在性具教得此。故圓頓觀得此。故無作。故曰。彌顯是以宗其教而為之。說者說而無說。依其觀而為之。行者行而無行。無說而說是為真說。行而無行是為妙行。自行化他能事畢矣。得不謂天台之道。大有功於如來滅度之後者乎。或曰。若天台以性具稱圓者。如他宗誰不云圓家。以性具為宗耶。若然。又何獨貴於天台。故釋之云。誠如所言。他師果亦云圓家。以性具為宗也。然不知他家云性具者。只知性具善也。特天台之少分耳。蓋天台之言具者。有性善焉。性惡焉。於善惡中各有正與緣了。故法華云。諸法實相。諸法即十法界也。佛界十如是性善緣了。九界十如是性惡緣了。實相是性善性惡正因。如此十界善惡。不論凡聖現前。一念之心法爾具足。他宗諸師何嘗道及。故云。莫測以不測故。故聞之者以謂惡駭天下。狂而不信此齊東野人也。烏足以語道哉。

△二略釋性具。以顯圓頓之教。六初通顯圓頓。

是知今家性具之功。功在性惡。若無性惡。必須破九界。修惡顯佛界。性善是為緣理斷九。非今所論。

他宗既莫測具惡緣了。故雖知具善不得稱圓。反顯今家性具之功。功在性惡。故得云只一具字彌顯今家也。夫何故。以若無性惡。必須破九界。修惡顯佛界。性善不足以稱圓矣。是以今家所明性具。三因善惡正因是一性善惡緣了。屬二修二。雖修成元是本具一。雖性具全體起修。故九法界起修惡時。是全性惡起修。既性起則全修在性。性惡融通。任運攝得佛界。而此修惡即是妙事。正屬所顯。豈屬所破。故不須緣理以斷九也。若不論乎性惡者。則九界修惡非從性起。非性之惡。定須破斷。離邊之中。必須別緣。正是他家歷別之義。故曰非今所論。

△二正引教部。

故止觀所明十乘妙觀。觀於陰等十境。三障。四魔。一一皆成圓妙三諦。此乃發心立行之體格。豈有圓頓更過於此。

此引今家性具成功教部而證成也。止觀者。摩訶止觀也。十乘妙觀者。一觀不思議境。二真正發菩提心。三善巧安心止觀。乃至

第十離法愛。此能觀之觀也。陰等十境者。陰入煩惱病患業相魔事禪定諸見。上慢二乘菩薩此所觀之境也。三障四魔者。三障即陰入病患二境屬報障煩惱。諸見上慢。三境屬煩惱障業相魔事禪定。二乘菩薩五境屬業障四魔。即陰入業相禪定。二乘菩薩五境屬陰魔煩惱。諸見上慢。三境屬煩惱魔。病患境屬无魔。魔事境屬天魔也。此十境三障四魔即九界修惡。何者陰等八境。即六凡法界。二乘一境。即聲聞辟支二法界。菩薩一境即菩薩法界。言一一皆成圓妙三諦者。正由今家有性惡之功。故不破九界修惡。直以十乘能觀妙觀。體達所觀十境三障四魔。九界修惡當體即是性惡。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故陰等十境一一皆成圓妙三諦。蓋性善惡正因即中道第一義諦。性善惡了因即真諦。性善惡緣因即俗諦。此三因三諦舉一即三。故圓言三即一。故妙圓家。行人凡發心立行。莫不以此為大體。莫不以此為綱格。故曰此乃發心立行之體格。夫以此而為體格。則三障四魔無有遣法。圓妙三諦當體圓成。故曰豈有圓頓更過於此。嗚呼。天台妙教成功之若是。圓且頓也。而云只一具字。彌顯今宗信不誣矣。

△三的觀心要。二初總無明心。

初心修觀。必先內心。故於三科揀却界入。復於五陰又除。前四的取識陰為所觀境。如去丈就尺。去尺就寸。是為總無明心。

此以易觀而釋或者之妨也。前明十乘妙觀。觀於陰等十境。須知一是現前所觀之境。九是未得入位。未來所發宿習之境。故今但以三科而釋。或曰止觀明所觀之境。既有陰入界三。何得只以現前一念識心為所觀耶。故釋之云。必先內心也。蓋陰入界三多是生法。生法太廣。初心為難。三無差別。觀心則易。故於三科唯取陰境。陰境有五。仍復為寬。復於五陰又除前四。的取識陰為所觀境。喻如去丈就尺。去尺就寸。以此識陰近而復要最為易觀。即眾生日用根塵。相對一念心也。言是為總無明心者六七八識皆屬無明。麤細雖殊。不出一念。故此一念得稱為總。故此八識觀前。前者必具後。後觀後。後者不具前。前如人觀波。必觀於水。若觀靜水。必不觀波也。

△二就總明別。

若就總明別。即第六識。如伐樹得根。灸病得穴。千枝百病自然消殞。

言就總明別。即第六識者。以七八兩識雖在其中。據現前麤淺易見。則第六者偏當其稱。苟行人用微妙觀。以此而為所觀。則不久任運轉八識以成四智。故云知伐樹得根。灸病得穴。千枝百病

自然消殞。何以故。蓋此一念是為總無明心。雖觀一識。未嘗不以三識為觀。未嘗不以三識為境。故不惟祇破見思而塵沙。無明隨其功著任運皆破。此言的取識陰為所觀境。成功之妙如此。

△四例餘一心。

若不入者。然後歷餘一心例。餘陰入乃至九境。待發方觀。不發不觀。莫不咸爾。

若於此六識境不得入者。當知此法非是便宜。應須改轍。以從善道。故曰然後歷餘一心例。餘陰入餘一心者。受想行三陰也例餘陰。入者。色陰及十二入也。乃至九境待發方觀。不發不觀者。前一境其猶禮樂。後九境其猶征伐。禮樂施之於太平。故陰入境不待發而先觀。征伐行之於離亂。故後九境必待起不得已而後觀也。須知此十境者。非唯識陰是總無明心。而餘一心。乃至九境悉可稱總。若能隨其所行所發。用微妙觀而觀之。一一皆如伐樹得根。灸病得穴。千枝百病自然消殞。故曰莫不咸爾。

△五結成功能。

方顯九界修惡當體即是性惡法門。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修惡既即。性惡修惡。無所破性。惡無所顯。是為全惡。是惡即義方成。

九界三道修惡。即止觀所明陰等十境三障四魔也。性惡即止觀所成圓妙三諦也。言修惡是性惡法門者。此九界三道修惡元是全性惡三德而起修。從性起則全修在性。修既在性。苟外此而求。是猶撥波取水。烏可得乎。是故止觀直以十乘妙觀觀於陰等諸境。皆成圓妙三諦。而此三諦既由觀陰而成。豈非修惡。當體即是性惡之法門乎。或曰天台明性。既曰有二。今修惡雖即性惡。奈性善乎。故答云。性惡融通。無法不趣。等也言融通者。性善性惡其猶水乳。乳固本來成水。亦非今有。是故行者惟當務即修惡而成性惡。弗患性善之不成也。

△六即異諸師。

是則今家明即求異諸師。以非二物相合。亦非背面相翻直。須當體全是。方名為即。何須斷除煩惱生死。方顯佛界菩提涅槃耶。

他之明義有曰。修可破而性可顯者。蓋昧夫修即性而性即修。定有能覆之惡故也。今修惡既即性惡。故無破顯。以無破顯。故是為全惡是惡。而即義方成也。惟以是。為即是。故今家永異諸師。明。即如二物相合。背面相翻矣。言二物相合者。如爾雅訓即云。即者。合也。諸師雖有即名。既不知修性。相即正。如爾雅所訓。借非二物相合。亦難逃乎背面相翻矣。以是義故。生死

非涅槃。煩惱非菩提。所有煩惱生死定須破除。菩提涅槃方得證顯。是為破邊立中。非今所尚。

△二略引契經以會差別二初雙標。

又應須了此性善惡。在諸大乘立名不同。廣略有異。

今家之言性善惡。一稟契經。非師心自立。但諸經立名不同。廣略有異。

△二各釋二初。立名不同。四初華嚴。二初牒指經文。

初立名不同者。華嚴云能隨染淨。緣遂分十法界。

△二結成三因。

迷則十界俱染。悟則十界俱淨。十法界離合讀之三因。具足三字合呼。九界為惡正因。佛界為善正因。十字獨呼法界合呼。

即了因。十法合呼。界字獨呼。即緣因。

華嚴云云者。能隨即真如。不變隨緣也。能隨真如。即善惡正因所隨染淨緣。即善惡緣了。隨染緣。則成九界緣了。隨淨緣。則成佛界緣了。須知染淨初無定體。昇沈悉由迷悟。方其真如之迷。而染也不惟本具。九界成迷。佛界亦隨之俱迷。方其真如之悟而淨也。不惟本具佛界成悟。九界亦隨之俱悟。良由染淨雖似異緣。十界本乎一性。緣有隱顯。性無即離。故迷則俱染。悟則俱淨。或問善惡何因十界而分三。因又依何義而立。故曰。十法界離合讀之。三因具足。離合之言。本乎妙玄。彼云。皆稱法界其意有三十數。皆依法界。法界外更無復法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此十字獨呼。法界合呼。即了因之意也。二。此十種法分齊不同。因果隔別。凡聖有異。故加之以界此十法合呼。界字獨呼。即緣因之意也。三。此十皆即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地獄。是趣不過當體即理。更無所依。故名法界。乃至佛法界亦復如是。此三字合呼。即正因之意也。又曰若十數依法界者。能依從所依。即入空界也。十界。界隔者即假界也。十數皆依法界即中界也。欲令易解。如此分別。得意為言。空即假中。無一二三。而一二三。而如前(云云)。

△二法華二初牒指經文。

法華云。諸法實相不出權實。

△二結成三因。

諸法是同體。權中善惡。緣了實相。是同體實中。善惡正因。九界十如即惡緣因。佛界十如即善緣因。三轉讀之。了正不缺。

法華諸法實相。不出權實。權實不出十界。有橫豎二論。一往豎論則佛界為實。九界為權。互具言之。九界中互具佛果為實。佛界中互具九界為權。大師云。細論各具權實此之謂也。橫論者。

十界各具三因。正因屬實緣了屬權。全正因以為緣了。即實而權。全緣了而為正因。即權而實。蓋十界同居一性。權實豈分燕越。諸法是同體。權中善惡。緣了等此。約諸法屬權。實相屬實而言之。然離諸法別無實相。何權非實。離實相別無諸法。何實非權。權實相即其妙盡於是矣。言九界十如即惡緣因。至三轉讀之。了正不缺者。此玄義釋眾生法之文也。先引經云。所謂諸法有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天台師云。依義讀文。凡有三轉。一云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二云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三云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若皆稱如者。如名不異即空義也。若作如是相。如是性者。點空性相名字。施設邈迤不同即假義也。若作相如是。性如是者。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義也。分別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為言。空即假中。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假。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縱不橫名為實相。惟佛與佛。究竟此法是十法。攝一切法。若依義。便作三意分別。若依讀。便當依偈文云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云云。然十界離合三轉讀文。此南岳天台師資相承。文外巧思是皆遊心實相。非關義學。譬如庖丁解牛。進乎技矣。目中無全牛者也。

△三涅槃二初略指經義。

涅槃經中闡提善人二人俱有性善性惡名為善惡緣因。

此所引文言義俱略。若具足者。應引涅槃經三十二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復有佛性二人俱有。復有佛性二人俱無。初二句言修染了因佛性修惡緣因佛性也。蓋佛斷修染修惡。盡修淨修善滿足。故此修染修惡佛性佛善根人無也。次二句言修淨了因修善緣因佛性也。蓋闡提人斷修淨修善盡修染修惡滿足。故此佛性闡提人無也。三二兩句言性善性惡正因佛性也。蓋佛雖斷修染修惡盡。而性染性惡不斷闡提。雖斷修淨修善盡。而性淨性善不斷。惟佛不斷性染性惡。故至果地於惡自在廣用性惡法門。化度眾生闡提。不斷性淨性善後。時還起修淨修善。對治修染修惡。故涅槃後分言闡提成佛。蓋本乎此也。四二兩句言。復有佛性二人俱無此。言不退性也。

△二結成三因三初正結。

三因既妙。言緣必具了正。言了必具正緣。言正必具緣了。一必具三。三即是一。毋得守語害圓。誣罔聖意。

△二融通。

若爾九界。三因性染了因性惡緣因。染惡不二是惡正因。豈惟局修佛界三因性善緣因性淨了因。善淨不二即善正因。

今人獨知觀真常淨識修佛界正因。謂之偏觀。清淨真如者。正由不知具九界三因也。今家既揭諸大乘明文而示之。則十界三因俱可修第。隨其境之現前者。觀之修之還之復之。不必棄波而求水。捨空以求空。故又以若爾。豈惟字論之。斥之使其歸於圓宗也。而言局修佛界三因者。亦與之之辭。若復奪之。今人第知修佛界了因。以其惟宗於一空而已。豈惟不修中道正因。即俗諦緣因。亦不知修以其多棄事而尚理故也。

△四從指二初泛指諸經。

此性善惡。亦名性淨性穢。或名理明理暗。或名常無常。雙寂之體。

△二引請觀音。

如請觀音。或單名毒害。毒害即性惡。皆一體之異名也。

請觀音或單名毒害等者。此所引文言義俱略。若具引天台大師解釋。請觀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經云。此經從人法以標名。人是至慈之大號。法是至聖之神呪。人有二義。一通二別。別是觀音之勝名。通是菩薩之嘉號。別又二義。一能二所。請字是標能感之羣機。觀世音三字是標能應之聖主。法有二義。一用二體。消伏毒害。明其力用陀羅尼。明其正體。體有二義。此間名為能遮能持。持於三義。遮於二邊。用即為三。一事二行。三理事者。虎狼刀劍等也。行者五住煩惱也。理者法界無閎無染。而染即理性之毒也。故言從人法以標名焉。孤山法師闡義鈔云。法界無閎者。三諦一心。名為法界。生佛互融。一一咸偏。故云無礙無染。而染者淨名疏云。中道自性清淨。心不為煩惱所染。本非縛脫不染。而染難可了知。即是眾生迷真性解脫。起六十二見。考彼言義。允合今文。若消今文。應云法性之與無明偏造諸法。即無染而染全理性成毒。名理性毒。由理毒故。即有行毒事毒也。今觀諸法惟心染體悉淨。即神呪治理性之毒。即下經文皆入如實之際也。然孤山之釋。雖闡猶隱。終於毒害即性惡之義不彰。不如引大師釋後文。正釋消伏毒害陀羅尼云。消名消除。伏名調伏。故經言消除三障無諸惡。五眼具足成菩提。但除其病不除其法。譬如蛇虺有毒。但消除其螫。蠱令不侵人。不可殞命也。伏者調善。令堪乘馭。伏三障之毒。為入道之門。隨應得度而度脫之故。不須斷之。亦下文不斷而斷。斷而不斷之明證也。

△二廣略有異四初指廣略之數。

隨機利鈍廣略有異者。略則十界。廣則三十。

略則十界。文出華嚴。能隨染淨緣。遂分十法界。廣則三千。則義歸法華。諸法實相。或問華嚴。半偈反謂之略。法華四言反謂之廣。何也。答曰。華嚴雖半偈而但名十界。法華雖四言而義攝

十如。天台大師則合廣略而充擴之。以為百界千如。三千性相之旨。則華嚴法界之旨。法華實相之宗。其義方盡。即如來果證。眾生理體。因果修性之體亦斯盡也。充擴之義。具在下文。

△二明廣略之體。

故知善惡不出十界。十界性融。互具成百。界界十如。則成千如。假名一千。五陰一千。國土一千。

善惡不出十界之旨。下文自明。今且明二經合轍之義。以明性具三千。文先約華嚴融十界為百界。故曰十界性融互具成百法界。次約法華融十如為千如。故曰。界十如則成千如。又次約仁王。三法融百界千如為三千。故曰。假名一千。五陰一千。國土一千。又大智度論釋百八三昧中至釋能照一切世間。三昧云得是三昧。故能照三種世間。謂眾生世間。住處世間。五陰世間。四明大師云。故一家用義。彼論之三世演法華十如妙談三千。固非常情之所企及。

△三結一心之要。

如此三千現前一念修惡之心本來具足。

一念修惡具足三千者。但約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必屬一界。界互具成。百界三千。若論法體。實不啻於此也。或者難曰今智者準秦譯之本。具明十如。故可論乎三千。若西晉所譯名正法華經。但列乎六如。則三千之義安在。答曰今論性具。但明理體數之多少可必計之。即準六如而謂之性具。一千八百有何不可。況如義雖譯者而有增減。而華嚴界義終無所虧。且晉譯之本義有未盡。隨譯人情安可準信。世弘秦譯表表。若人晉譯微晦不傳。豈無故哉(云云)。

△四彰微妙融通。

非造作而成。非相生而然。非相合而然。一念不在前。三千不在後。一念不少。三千不多。

是無作妙境。故非造作。法法本具。故非相生。相相宛然。故非相含。三千即一念。故一念不在前。一念即三千故。三千不在後。一念具三千故。一念不少。三千在一念。故三千不多。

△二明諦觀相貌。六初明立諦正觀。所以十二初明破情不破法。須知情可破法不可破執法成病亦須破。

此是釋疑之辭。亦是顯妙之談。或疑曰。若修惡即性惡者。何須立三觀以破三惑。答曰。觀破惑者。破情而不破法也。情即迷情。迷即三惑。此之迷情。其來久矣。始自根本無明。終至等覺後心。蓋理體本妙。情執為羸。故破惑者。但破三千之情。不破三千之法。今家不順迷情。但顯本具。法法皆妙。相相皆實。故題稱妙法。而經曰實相。良有以也。釋疑顯妙。其在是矣。然有

執藥成病者。三觀修之。不得其方。反翻成三惑。更須用乎善巧方便而破之。非此中意。今云執法成病者。執修惡即性惡而廣行修惡。止觀所謂無禁捉蛇是也。如是修惡正須破之。

△二明理體不可斷。

是則善惡淨穢。是法門理體。體本明淨不斷纖毫。

承上文言。情可破而法不可破。豈非善惡淨穢是法門理體。其體本來明淨。成佛之時不斷纖毫。

△三約染淨明迷悟。

是則斷證迷悟。但約染淨而論。

或疑體既明淨不斷纖毫。云何經中又有斷證迷悟之說。是故釋云。是則斷證迷悟。但約染淨而論。華嚴所謂能隨染淨緣。隨分十法界是也。隨染緣為染緣所染。即為九界。隨淨緣為淨緣所淨。即為佛法界。

△四破古無擇法眼。

往人無擇法眼。情理不分。藥病不辨。纔聞空中名遮一相不立便作斷滅。而解假觀名照三千宛然。定謂三千立法。若三諦但遮。又如何立法耶。

情即迷情。理即本體。迷情為病。應以法藥而破之。佛祖設藥。內依理而立。依三諦境立三觀智是也。亦外依病而施。依三種惑立三觀智是也。是則藥之與病。雖有權移。性之理體毫無加損。往人不解此意。聞天台三觀。空遮乎有。中遮乎邊。便作斷滅。而解假照乎有。定謂三千立法。此乃迷名而不知義也。今反問之三觀各分遮。照爾作此解。假使複疎顯妙中有遮。則三諦俱遮之旨。則不惟俗諦俱遮。即空中亦復俱遮。又如何立。法若例立。照則三諦俱照。則不惟俗與二邊俱照。即真諦亦照。又如何斷滅耶。

△五明破迷故用觀。

迷情須破。故用即空即假即中。達此一念。修惡之心即是三千妙境。

承上章。情可破。法不可破。法不可破。故體本明淨。不斷纖毫。其如迷情難消。故宜用即空假中三觀破之。雖曰破之。實無他法可破。祇以三觀達此一念根塵對起之心。即是三千妙境。則三諦三觀修之。與性自然成矣。

△六明情破。故法顯。

修惡既即性惡是理具三千。而此修惡便是妙事三千。

若修惡定是惡則善妙而惡麤定須翻破。今修惡既即性惡。是則修惡是理具三千。即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秘藏當體圓成。而此修惡。豈不便是妙事三千。故大師明眾生理即佛云此是圓智圓覺。

諸法遍一切處。無不明了。此言性惡即是法身也。又云。雖五無間皆解脫相。此言修惡即是解脫也。又云。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此言修染即是般若也故云便是妙事三千。

△七明觀理能攝事。

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自然攝得事用三千。

或問諸佛果成有事用三千。今但觀修即性。其如事用。何故。釋之曰。但觀理具而巧用三觀以空。而三惑俱破之以假。而三諦俱立之。以中而即惑即諦。法界而等觀之。功至自至。不久自顯。何患果位事用三千乎。

△八明理與事融通。

三千皆實。相相宛然。事理本融。非頭數法。

經云。諸法實相。諸法三千。事也。真如實相。理也。即諸法而實相。則即事而理。即實相而諸法。則即理而事。即事而理。則三千皆實。即理而事。則相相宛然。豈不事之與理。其體本融。豈比世間頭數之法。此彼相隔一多不融乎。下文云。一切即一。方能同居一念。派之彌合。故如眾珠咸趣一殊。此之謂也。

△九明是顯非所破。

不屬所破。寧非所顯。

謂雖用三觀破其迷情。而情消理顯。情消非所破。理顯是所立。大師不云乎。譬如蛇虺但消其毒。不殞其命。尚可乘馭矧螫蠱乎。

△十結成涅槃性惡。

故曰。諸佛不斷性惡。闡提不斷性善。點此一意。眾滯自消。

點此一意者。三千皆實。相相宛然。不屬所破。寧非非所顯也。惟其三千皆實。相相宛然。在事用三千。則惟佛與佛究盡諸法實相。而九界性惡何嘗斷。在理具三千。則一切眾生本來即佛。而佛界性善何嘗斷。所以天台歸宗法華。深悟涅槃。只此兩義囊括大旨。有以也夫。

△十一引問答以發明三初明提佛。但斷修中善惡。

問曰。闡提與佛斷何等善惡。答。闡提斷修善。盡修惡滿足。諸佛斷修惡。盡修善滿足。

此中問答。文出觀音玄義。今虎溪大師略引。發明未必全同。學者第知中大略而已。

△二明修善惡。妙不屬所破。

問修善修惡既是妙事。乃屬所顯。何名所破。答。修善惡即性善惡。無修善惡可論。斯是斷義。故諸佛斷修惡盡。闡提斷修善盡。修善惡既即性善惡。修善惡何嘗斷。斯不斷義。斷與不斷妙在其中。

答。中全要緊處。在修善惡即性善惡。無修善惡可論。斯是斷義。蓋若有修善惡可論。便是不知即義。苟不知即。則善惡吳楚諍論紛然。便不是斷義。惟其了知修善惡。既即性善惡。修善惡何嘗斷。即不斷而為之斷。是故妙在其中。恐後學未悟。復立二句。明之一須先悟無修性之殊。二須悟無善惡之異。謂之無修善惡可論。

△三明提佛不斷善惡同否。

問。闡提不斷性善。修善得起。諸佛不斷性惡。還起修惡否。

答。闡提不達性善。為善所染。故修善得起廣治諸惡。諸佛能達於惡。故於惡自在。惡不復起。廣用諸惡。化度眾生。妙用無染名惡法門。雖無染礙之相。而有性具之相。

諸佛與眾生真如。妙性之中本然具足。百界千如。猶如君子不器善惡。皆能謂之。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故華嚴云。能隨染淨緣。遂分十法界。當其眾生迷而隨染緣造九界。時則佛隱而九顯。染用當情而妙用不彰。雖曰不彰。而佛性堂堂。未嘗不顯。但眾生自迷。當面錯過耳。諸佛悟而隨淨緣造佛界。時則佛顯而九隱。雖曰九隱而九界體性既同。究竟則舍用自在。方其舍之則藏。故佛顯而九隱。若其用之則行。則十界而同彰。故曰。應以佛身得度者。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九界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謂之普門示現。蓋實證乎此也。故曰。廣用諸惡化度眾生。妙用無染名惡法門。以其不得已而為之。強名為惡。故無染礙之相。而有性具之用。

△十二約六。即以判位二初法。

博地但理名字。初聞觀行未顯。驗體仍迷六根。似發初住分見。妙覺果成究竟明顯。

博地但理。理即三千也。名字初聞。聞性具十界。名知性具三千字也。觀行未顯。修三觀智。觀三千境。雖伏五住。惑未破。故驗三千之體仍迷。而不顯也相似。似發破見思惑。獲六根清淨位相。似三千顯發也。初住分真此。至等覺分。破無明分。證三千也。妙覺果成。究竟明顯。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三千諸法實相也。

△二譬二初三人譬。

是則理須親證。其相方彰。如曹公相隱。解衣方見。事可比知如孫劉相顯。瞭然在目。

昔漢末劉孫曹三人。俱往相肆。相士先許孫劉位皆至於天子。獨曹公不蒙許可。乃解衣以示相士。見之放聲大哭。曰。天下從此紛紛鼎沸矣。後果廣識。各各雄據一方。以稱帝號。時人或有惡二人者。以為之日謂曹操奸雄。劉備梟雄。若曹操之奸雄信奸雄也。劉備梟雄亦似是而非耳。獨孫權未有其目。余為之補曰。驍

雄曹孟德。嘗亦有云。生兒當如孫仲謀。若劉景升諸子皆狃犬耳。則孫權之雄真驍雄也。文中曹喻理。即一切眾生即是佛也。須解五陰之衣。方現成佛之相。孫劉喻後三即。故曰。事可比知。瞭然在目。

△二波濕譬。

又如全波為濕。全濕為波。波相易識。濕性難彰。

全波為濕。喻全十界之事在三千之理。全濕為波。喻全三千之理起十界之事。波相易識。喻一界之事現起。如瞭然在目。濕性難彰喻。三千之性冥伏難曉。如解衣方見。

△二明三諦三觀微妙。二初明圓融三諦。六初明三諦之由。

如此事理宛有三用只一事理三千即空性了因即假性緣因即中性正因。

前章所明性具三千三因。乃三諦三觀之性體。今文欲明三諦三觀之相貌。乃又發明立諦立觀之所以。所以祇是迷情須破。故用即空。即假即中。此去正明諦觀微妙。故又明三諦之由。故曰。如此事理三千。宛有三用(云云)。今家之言。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者。此之謂也。

△二明相即之由。

三諦若不性具即義。何由可成。非但三千即三諦。亦乃三諦即三千。

今家所立三諦而言真俗中相。即者正由皆性具故也。苟非性具。則即義不成。然而即義又有橫豎二論。適言三諦相即乃約橫論耳。若豎論者則又非但三千即三諦。此言全三千之事即三諦之理也。亦乃三諦即三千。此言全三諦之理即三千之事也。以其皆一體故。本不二故。

△三證理事相即。

故云中諦者統一切法。真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

語載荆溪大師始終心要。其略云。夫三諦者。天然之性德也。中諦者統一切法。真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永嘉從義師註云。中者不偏二邊也。諦者審而無虛也。統者總也一切法者。二邊之法也。真者無虛偽也。泯者亡泯也。一切法者三千之法也。俗者世俗也。立者建立也。一切法者百界之法也。當知此約三諦別明。若從通說。應云。一中一切中。無真無俗而不中。則三諦皆總理而絕待也。一真一切真無中無俗而不真。則三諦俱亡泯而無相也。一俗一切俗無中無真而不俗。則三諦竝建立而宛然也。熟翫此註。而三千三諦相即之旨得矣。

△四明互為賓主。三初中諦為主。

三千即中。以中為主。即一而三。名為本有。所觀妙境。以空假即中。三皆屬性中即空假。還歸二修。

下去三諦皆以三千為事境。三諦為理境。事無所移而義有收歸。故以中以空以假而論主論賓。其實事理即毫無加損者也。今論以中為主。故以三千為中。言之則空假為賓。方其以中為主。名為即一。其實一不定一。而一必具三。而中性正因之中即空性。了因即假性緣因。三因具足名為本有。所觀妙境以空假之賓即中。賓來歸主則空假皆屬於主。故皆屬性。然中不定中。則主不定主。是故中即空假。主從於賓則還歸空假。緣了二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此之謂也。須知此就性中論本有之修。非曰已涉修中空假也。

△二真諦為主。

三千即空。以空為主。名全性起修。是為因中能觀妙觀。以假中皆空。三皆屬觀空即假中。還歸用境。

此以三千事境即真諦理境。明之則以空為主。中假為賓。修現而性用隱。是故全性起修。名為因中能觀妙觀。以假中皆空。賓來歸主。故三皆屬觀。第空不定空。而空即中假。主不定主。而主就於賓。是以還歸用境。

△三俗諦為主。

三千即假。以假為主。名為果上解脫大用。以中空即假。三皆屬用。假即中空。還歸境觀。

此以三千事境。即俗諦理境。明之則以俗為主。中空為賓用。現而觀境隱。是故妙有。彰以為果上解脫大用以中空皆俗。賓來歸主。故三皆屬用。第俗不定俗。而俗即中空。主不定主。而主就於賓。是以還歸境觀。

△五約對明妙絕。

只一三法各對二明論乎。三境三觀三用。不即不離不縱不橫。即遮即照二義。同時玄妙深。

各對二明者。約主賓而對說也。如三千即中。以中為主。空假之賓來歸。中諦之主即一而三。名為本有。所觀妙境。以空假即中。三皆屬性。是為一境。此對一明之也。然而中即空假。主就於賓。還歸空假。二修雖曰二修。乃為性中之修。是三境矣。此對二明之也。又如三千即空。以空為主。中假之賓來歸真諦之主。名為全性起修。是為因中能觀妙觀。以假中皆空。三皆屬觀。是為一觀。此對一明之也。然而空即中假。主就於賓。還歸中假。雖曰境用。乃為修中之二。是為三觀。此對二明之也。又如三千即假。以假為主。中空之賓來歸于俗諦之主。名為果上解脫大用。以中空即假。三皆屬用。是為一用。此對一明之也。然

而假即中空。主就於賓。還歸境觀。是三者矣。此對二明之也。三各為主為境為觀為用。故不即一必具三。故不離同居一性。故不縱修二性一。故不橫假即中空。故即遮中空即假。故即照三皆本於一性。故二義同時遠討其源本於真如妙性。故稱之玄本自圓成無三惑之羶。故讚之妙甚深無底。故嘆之深離諸待對。故美之絕。

△六結成大涅槃。

如三點伊一不相混。三不相離名大涅槃。

此之法喻。本出大涅槃經。經云。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竝則不成伊。縱亦不成伊。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文今釋其義。秘密之藏者。即經題稱摩訶般若涅槃那。此云大滅度。大即法身。滅即般若。度即解脫。如是三德名秘密藏。生佛等有。難可了知。稱之為秘。舉一即三。言三即一。稱之為密。含藏眾德。似無實有。稱之為藏。猶如伊字者譬喻也。西天梵書有伊字。如此方艸書下字[、 / (、 *、)]。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 /、 /、]二點在下。不同列火之橫[、 *、 *、]。蓋上一點喻法身德。雖是一點一不孤立。以有下之二點在也[、 *、]。故曰若縱亦不成伊。下之二點喻般若解脫。二德雖二點在下。以有上之一點在。故不同烈火之橫[、 *、 *、]。故曰若竝亦不成伊。要當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成伊[、 / (、 *、)]。此又以喻復釋於喻也摩醯首羅。色界天主。三頭六臂。身騎白牛。面上三目。一目在上。二目在下。形類伊字。我亦如是合。法也解脫之法。亦非涅槃等者。所謂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直般若非般若。般若必具法身解脫。直解脫非解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若直有一法性不具三則非真涅槃也。然而理雖各具。苟三法各異。如三人各稱帝王。各不相收。亦非大涅槃也。此大般涅槃與今文合者在性體三千。則三千即中正因。佛性屬法身德。三千即空了因。佛性屬般若德。三千即假緣因。佛性屬解脫德轉為所觀妙境。則正因法身為中諦。了因般若為真諦。緣因解脫為俗諦。若起為能觀妙觀。則正因法身為中觀。了因般若為空觀。緣因解脫為假觀。在三性三諦則全性以起修。是為性中具修在三觀。則全修而在性是為修中具性。莫不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等。夫三觀源流根本厥妙。若此天台以此而為傳心妙印。豈無故哉。

傳佛心印記註卷上

△二明圓融三觀。二初結前生後。
今就能觀論乎三觀。所觀即是三諦。

上之所論圓融三諦。約三因言。性中有修。修中有性。則知修性本自圓成。但此心印未傳。一切眾生終日在性。亦終日起修。以其迷故。不覺不知。今佛如來出興於世。開而示之。使之悟入。既悟之後。即稱性而觀。絕待而照。於無能所中。不妨立乎能觀所觀。蓋就一性之中所具正因。三千即中。本有所觀妙境者。立乎三諦。所具了因。三千即空。名為能觀妙觀者。立乎三觀。觀成惑破之後。三千即假者。名為果上解脫大用也。

△二正明三觀。四初約不次而次明三觀三初空觀。
言三觀者。以即空故破染礙情。一相不立。顯此三千同一性。故一切即一。方能同居一念。派之彌合。故如眾珠咸趣一珠。畢竟清淨非斷無空。

言以即空故破染礙情等者。且指何境為即空耶。須知今家三觀所觀之境。最寬有佛法焉。眾生法焉。心法焉。大師云。佛法太高。眾生太廣。初心為難。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觀心則易。故前引摩訶止觀。初心修觀必先內心。故於三科揀却界入。復於五陰又除前四。的取識陰為所觀境。今云以即空故破染礙情者。正指現前日用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即第六識心。此之識心。名為人心。雖是人心。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故前約此。論乎三千即空假中。大師於是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見性者見此三千即空假中之性也。成佛者成此三千即空假中佛也。若異此而求早又曲之了矣。今文所指即空。蓋約次第且就一隅而說。言即空者。蓋此一念三千即是真諦。泯一切法方其觀此真諦之時。猶如杲日當天。無幽不燭亦如紅爐點雪。觸着銷鎔。誠能如此照了。則向之能隨染緣造九法界者。豁然消殞。故即空故破染礙情。蓋眾生理即之佛。法爾如斯。大師云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此之謂也。世人若欲自了生死。成無相佛。只須於此一觀截斷。更不必又談假中。世間稱為空宗。未必能了。不過即以此而當之可也。下去又云。一相不立等空觀。顯發空觀中微妙義理。亦釋以明之。蓋既以立不為主。則空現而三千隱。故一相不立。而云一性。即非若斷。無祇顯此三千同一相。故而三千一一即

性。方能同居一念。亦祇一念為空。既一切即一。豈不即之。派之三千者。彌散彌合。因立喻云。故如因陀羅網之眾珠。以一珠當情。而眾珠之光咸趣一珠。此謂之一淨一切淨畢竟清淨。豈與夫尋常之言。以歸於斷滅之空者為空。同日而語哉。

△二假觀。

以即假。故互具互攝。諸相宛然。顯此三千。不失自體。一即一切。雖復同居一念。即之彌分。故如一珠影入眾珠。不可思議。非賴緣假。

亦且即以一念識心為所觀境。觀此一念性具諸法。以法法互具互攝。非直十界百如。亦乃百界千如。亦乃千界萬如。非直十界三百如。亦乃百界三千如。亦乃千界三萬如。充而橫之不能枚舉。既是一一互具。亦乃一一互攝。不以具攝。故混然無緒。而一一諸相界界分明。如如不昧。蓋假觀者能立一切法。顯此三千。不失自體。元一念中。法乃一即一切。是故雖復同居一念。而即之彌分。故如一珠之光影入眾珠之中。如此妙法。惟獨自明了。眾人所不見。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豈別教賴眾緣所成之假可企及哉。

△三中觀。

以即中故。顯此三千非一。非一切。非分。非合。雙遮二邊。無有二相。雙照二諦。空假宛然。豈同但中不具諸法。

亦即且以一念識心為所觀境。觀此一念性是中道。顯此性具。三千非一念。非三千。非一念。故非一非三千。故非一切。非一念則遮空。非三千則遮假。空假雙遮。則無有二相。然而中非但中。故又能雙照二諦。空假宛然。如此之中稱。萬法之都為法性之王。統御自在無量甚深。豈與別教但中如雲外月。迥出二邊。不具諸法者可比議哉。

△二約次而不次明三觀。

一空一切空。三觀皆空總空觀。一假一切假。三觀皆假總假觀。一中一切中。三觀皆中總中觀。

前明三觀。既約不次而次以明。則此三觀一一皆可稱總。惟隨其所用處不同。謂之空。謂之假。謂之中。故用空觀時。不獨但能破情。亦復而能立法統法。言一空一切空。三觀皆空。總空觀者如以空觀空真諦時。則見思染礙。情破空俗諦時。則塵沙染礙。情破空中諦時。則無明染礙。情破見思破而真諦理顯。塵沙破而俗諦理顯。無明破而中道理顯。是為一空一切空。總名空觀也。一假一切假。三觀皆假。總假觀者如以假觀觀真諦理時。而見思染礙。情空假觀觀俗諦理時。而塵沙染礙。情破假觀立中道時。而無明染礙。情破是名一假一切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三

觀皆中。總中觀者如以中觀統真諦時。不惟中諦能統法稱王。即真諦亦復稱王。方其見思染。情空則遮有真諦。理空則遮空。真諦理顯則照空。三千明淨則照俗以中觀。觀俗諦時。塵沙染情破是為遮俗。三千理顯是為遮空。即遮俗時而即照空。即遮空時而即照有以中觀。觀中諦雙遮雙照。自在稱王。自不必言是名一中。一切中三觀皆中。總中觀也。

△三約雙即破立明三觀。

是則終日破相。諸法皆成。終日立法。纖塵必盡。終日絕待。二邊熾然。是為即破即立。即立即破。非破非立。而破而立。亦名即遮即照。即照即遮。非遮非照。而遮而照。說雖次第。行在一時。

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三觀皆空總空觀。是以終日破相而諸法皆成。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三觀皆假總假觀。是以終日立法而纖塵必盡。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總中觀。是以終日絕待而二邊熾然。是故謂之即破時即立。即立時即破。非破非立時。而破而立。此約三觀。有三觀破立之功。圓融說之如此。若以遮代破。以照代立。亦可名為即遮即照。即照即遮。非遮非照。而遮而照。寄言說之。不無次第。至於圓修空有。同時遮照一念。實無如此次第也。夫觀因諦立諦。由觀顯是。故非圓融之三諦。莫成圓融之三觀。圓頓至教。法爾如此。他宗聞之。多有不信。以其創自天台故也。不知此旨遠承之於釋迦。親稟之於龍樹。若三智實一心中得。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猶言義宏。略或難取信。惟有佛頂尊經金口親宣。聖言娓娓如曰。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乃至而如來藏妙明元心。非色聲香味觸法。乃至非如來三號常樂我淨。此正一真一切真。無俗無中而不真。總真諦與空觀也。又曰而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色聲香味觸法。乃至即如來三號四德。此正一假一切假。無真無中而不假。總假諦與假觀也。又曰而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正一中一切中。無真無俗而不中。總中諦與中觀也。故知天台所立深得佛心。以此而為傳佛心印。真所謂超過眾說。抗折百家者也。

△四約立是揀非明三觀。

若爾無理不立。無情不破。豈與斷無之空。賴緣之假。出二邊中。同日而語耶。

無理不立者。三觀皆能立法也。無情不破者。三觀皆能破惑也。空觀破三惑而三千三諦顯。非斷無之空。假觀立三諦而百界實相彰。非賴緣之假中觀雙遮雙照。而法性之妙境現。非出二邊之

中。又復應知法門大體在立法而不在破法。有破法者皆不得已而為之也。立法猶如宣文。破法猶如用武。如仁王王世志在宣文。國亂民離又須先武。如三觀皆有破立之功。至於三惑破而三千之理顯。則身為妙色身土為寂光土。惟佛與佛究盡諸法能事方畢也。

△三明惟佛與佛能知。

故曰惟佛與佛乃能究盡。稻麻二乘恒沙菩薩竝不能知斯義少分。

法華經云。止舍利弗不須復說。所以者何。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云云。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應知諸佛所究盡諸法實相。正今家所傳心印三觀。所觀十界三諦之境。能究盡者。正今家所傳心印能觀之一心三觀。此之三觀在因。總名一心派之在六根圓通。在果名為佛之知見。然有開示悟入四位之不同。若欲究盡惟在諸佛。故曰惟佛與佛乃能究盡。又曰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正使滿十方皆如舍利弗及餘諸弟子。亦滿十方剎盡思共度量亦復不能知此言聲聞之智。若舍利弗者既惟得一偏空之智。以灰身滅智為究竟於一心三觀。一空一切空者了無交涉。故不能知少分也。又曰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亦滿十方界。其數如竹林。斯等共一心於億無量劫欲思佛實智莫能知少分。此亦以偏空之智。雖正習俱斷勝於聲聞。亦於一心三觀一空一切空者了無交涉。故曰稻麻二乘不知斯義也。又曰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如稻麻竹葦充滿十方界一心以妙智於恒沙劫咸皆共思惟。不能知佛智。此言新發意菩薩以出假之智。了達義趣善說法要。雖勝二乘既不能了達三觀之智。一假一切假。故不能知一心三觀權實相即之佛智也。又曰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恒沙一心共思求。亦復不能知此。以別教菩薩修但中之智。雖登三種不退之位。既不能知圓融三觀。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一中一切中。無真無假而不中之旨。故雖一心共思求亦復不能知也。此皆約心之勝劣。知與不知為言。初不以地位高下為論。譬如朝廷設官分職。則諸生但步後塵。至於戰勝棘圍則宿仕亦謙先輩。所以圓人初心。佛讚以為頻伽在鷲聲逾眾鳥。太子處胎貴壓羣臣者。益得悟乎此也。

△四明此旨的在法華。

如此三千通依諸部的在法華。蓋由昔經一有兼帶之過。二有隔偏之失。今經非但純一無雜。復能開麤即妙。題稱妙法。良在茲焉。

通依諸部者。如前所說在諸大乘立名不同。一依華嚴。能隨染淨緣。遂分十方界。二依法華。諸法實相。三依涅槃。闡提善人二人。俱有性善性惡三因一依請觀音單名毒害通依。雖然如此。若論正意則的在法華。蓋由昔經所談雖妙。奈何墮於二偏。即有一兼帶之過。二有隔偏之失。正以華嚴。不惟有兼別教三觀以明圓頓三觀之過。兼之圓頓永與別教相隔之失。方等諸經則對偏觀以明圓觀。般若諸經則帶偏觀以明圓觀。如是二時亦莫不圓與偏隔具。在維摩等諸經中說茲不繁引。今經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三乘同會一佛乘。九界咸歸一佛界。無前兼帶過失。復能開前三乘九界兼帶之羸。令成一乘幽微之妙。猶如神仙九轉還丹。非惟服之使人還元復本。兼能使人蛻骨昇仙。故經題稱為妙法者。具茲二妙。一相待妙。即無復前兼帶之羸。二絕待妙。即開前諸羸悉皆成妙。如舍利弗尊者之領解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言得分者。即以自證偏空之智。而能了悟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雖無不空乃即分之空。故曰得佛法分也。此領即相待為絕待之妙也。迦葉等四大尊者亦云。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待者皆已得之。此領即絕待為相待之妙也。

△五約譬喻顯觀微妙。

是知用此絕待妙法為觀體者。方譬日光不與暗共。

絕待妙法為觀體者。如前文明三觀理體通依。諸部的在法華。三千三諦性善惡三因三德皆絕待之觀體也。何則益他宗。雖知性具善也。不知性具惡故。是則要須待九界之修惡。顯佛界之修善。以觀三諦成乎三觀。或偏修空假中。如此修之。名為以相待之妙。而為觀體安如。今家觀九界修惡緣了。即性惡緣了。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是為絕待觀體。無可形待。故曰猶如日光不與暗共。此引大師法華玄義教相。文中演華嚴三譬以為五譬。華嚴三譬即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次照幽谷。三照平地。大師演平地之譬以為三。共譬五時。一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此如華嚴。次照幽谷。此如三藏。次照平地。此如淨名方等。次照禺中。此如大品廣。如彼說次。日輪停午。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平。土圭側影不縮不盈。若低頭。若小音。若散亂。若微善。皆成佛道。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具如今經。故曰譬如日光不與暗共。

△六約極談結成心印。

此乃終窮究竟極說。是為佛祖正傳心印。

終窮究竟極說者。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興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所言欲令眾生者。十法界眾生也。若有一界不

成佛道。則謂之不暢如來本懷。如華嚴雖曰先照高山不從漸來。然但令菩薩成乎佛道。終不能令聲聞在座如聾如啞者成乎佛道。此乃始說亦是分說。不足以當終窮究竟極說。佛祖正傳心印又如何含十二年純說乎。小無足以當。自不必言。又如方等八年。雖對小明大。對偏明圓。然而示土有淨穢。現身有巨細。說法隨解神力不共。是故見有淨穢。聞有褒貶。嗅有蒼蔔不簷蔔。華有著身不著身。慧有若干不若干。此乃漸中。亦是分說。不足以當終窮究竟極說。佛祖正傳心印又如般若。雖帶通別二正說圓教。然而但為菩薩說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亦不足以當終窮究竟極說。佛祖正傳心印惟至法華既經向之多方調停。根性既純可傳心印。權實二種智慧會歸一體。十界一切諸法究竟實相。一切眾生皆成佛道。世間諸相無非常住昔之芽焦種敗者。莫不皆萌道芽。高原陸地不生蓮華者一一授佛蓮華。身子受華光王佛之記於先。迦葉受光明佛之記於次。故曰此乃終窮究竟極說。是為佛祖正傳心印也。

△二明傳佛心印之迹。二初明自行之迹。四初正明祖承二初明金口祖承五初傳迦葉。

佛以是傳之於迦葉。

佛傳迦葉有通有別。通則法華。別則涅槃。通則法華者。世尊於法華會上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時。舍利弗於此法說。領解世尊授記未來作佛。號曰華光。復告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遂說有一大宅欻然火起。長者方便誘諭諸子。以羊鹿牛三車。玩好之具引之令出。然後等賜高廣大白牛車。如來亦復如是。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時。大迦葉等四大聲聞於此領解。遂說窮子之譬。謂如窮子捨父。逃逝五十餘年後。雖遇會志意下劣二十年中常令除糞過。是以後心相體。信結會父子正領家業。自言我等昔來但樂小法。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今我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吝惜。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於是。世尊復告迦葉。說藥艸喻。述成其解。而語之曰。汝於未來當得作佛。名曰光明。別則涅槃者。經云。佛告諸比丘。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以付囑迦葉。當為汝等作大依止。是則迦葉得悟的傳已。在法華涅槃會上。不過為如來所化機緣將滅。迦葉之緣當興。別付囑之。令四眾知機緣有在也。蓋法華諸法實相。即涅槃三德妙心。是知傳佛心印不獨一人。法華會上同受記者人人皆得也。若論三根則舍利弗最居其上。然而所悟之法相同。所授之記不異。豈因悟之先後。令法而有差殊耶。△二歷代相承。

迦葉以是傳之於阿難。

此中亦有通別。通則同在法華。故法華經云。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別則在於迦葉。故付法傳云。迦葉垂入滅時。以最勝法付囑阿難。而作是言云云。是則約通途付法而言。而阿難不妨以兄視迦葉。而迦葉以弟畜阿難。約別途付法而言。而阿難不妨以師事迦葉。而迦葉亦不妨以子畜阿難。正以公在付法。而不必顧於行列也。阿難河中入風三昧四派。其身法付商那和修。修手雨甘露現五百法門。法付優波鞠多。多在俗得三果受戒得四果。法付提迦多。多登壇得初果三羯磨得四果。法付彌遮迦。迦付佛馱難提。提付佛馱密多。多授王三歸。降伏算者。法付脇比丘。比丘出胎髮白。手放光取經。法付富那夜奢。奢論勝。馬鳴剃髮為弟子。鳴造賴吒和羅妓。妓音演無常苦空。聞者悟道。法付迦毗摩羅。羅造無我論。論所向處。邪見消滅。法付龍樹。龍樹生生身龍生法身。造大悲方便論五千偈。大莊嚴論五千偈。大無畏論十萬偈。優婆提舍論十萬偈。法付迦那提婆。婆鑿天眼施萬肉眼。法付羅睺羅多。多識鬼名書。降伏外道。法付僧佉難提。提說偈試羅漢。法付僧佉耶奢。奢遊海見城說偈。法付鳩摩羅馱。馱見萬騎記馬色得人名分別衣。法付闍夜多。多為犯重人作火坑。令人懺悔。坑成池罪滅。法付婆修盤馱。馱付摩拏羅。羅分恒河為二分。自化一分。法付鶴勒夜那。

△三傳止師子。

乃至二十四代傳之於師子比丘。

鶴勒夜那法付師子。師子為檀彌羅王所害。劍斬流乳。付法藏人始迦葉終師子二十三人末田地與商那同時取之。則二十四人諸師皆金口所記。竝是聖人。能多利益。昔王不立廐於寺。立廐於屠。況好世值聖寧無益耶。又婆羅門貨髑髏孔達者半者不者達者。起塏供養得生天聞。法之要功德若此。佛為此益付法藏也(摩訶止觀)。

△四指所憑據。

師子遇難不得其傳焉。是為金口祖承。皆見而知之者出付法傳。

付法藏因緣。經云。復有比丘名曰師子。於罽賓國大作佛事。時。彼國王名彌羅堀。邪見熾盛。心無正信。於罽賓國毀壞塏寺。殺害眾僧。即以利劍用斬師子頭。頭中無血。唯乳流出。相付法人。於是便絕。是則盧溪大師所說。原有憑據。故非杜撰之言。見而知之者。謂親目所覩。師弟授受者也。若從經論所悟。

則名聞而知之者。又若從耳提面命。亦可名為聞而知之。若從紙墨傳授。亦可名為見而知之。事在人用。初無定在也。

△五他宗加唱。

或有前加六佛。後添四祖。說偈付法。拈華微笑。唱為教外別傳。經論無憑。人皆不許。

余箋註至此。為其停筆者久之。或有不肖此說。從傍問之曰。虎溪師作傳佛心印記。以弘天台之道足矣。何必吹毛求疵。妄生是非。抑至於是乎。吾師既為之作註。何不為其融通兩家。以成後世無諍三昧乎。余對曰。唯唯否否。或又曰何為其然乎。余曰。拈華微笑。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此禪宗之碩談佛法之篤旨。正天台觀心實相。離言說相。離文字相。離心緣相之妙旨也。復何殊異於其間哉。益既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尚何文字之有。既無文字。尚何教之有。是則天台之所云。聞教自合觀心。離指方能識月。亦即稱為教外別傳。不立文字可也。矧禪宗乎第天台之不立文字。又未嘗以無說為是有說為。非如維摩所云。無離文字說解脫相。是則今宗以之論教。謂之大教正傳可也。以之論觀。謂之教外別傳亦可也。何獨天台即達磨。云吾有楞伽四卷可以印心。即以稱之為大教正傳可也。是以禪宗五六葉皆尚般若。至於永明又則廣引佛祖。誠言創為宗鏡一錄。以是言之。則教之不可廢明矣。即禪之不可廢亦明矣。此則虎溪師之說。誠然太過。第經論無憑。人皆不許之。說亦難言之也。何耶。正以師子之後。禪家援禪經立為二十八代。復斥付法傳止於師子。謂之為訛。其間碩諍。不獨今日益。當時。嵩明教禪師據禪經作定祖圖。以付法傳。斥為可焚。而吳興普照大師曾作祖說以救之。又三年。嵩師知禪經有不通。輒云傳寫有誤。普照師復作止訛以折之。其略有曰。契嵩立二十八祖。妄據禪經熒惑天下。斥付法藏為謬書。此由唐智炬作寶林傳因禪經。有九人。其第八名達摩多羅。第九名般若密多羅。故智炬見達摩兩字。乃移居於般若多羅之後。又取他處二名婆舍斯多。不如密多以繼二十四人。總之為二十八炬。妄陳於前。嵩繆附於後。瀆亂正教。瑕玷禪宗。余嘗面折之。而嵩莫知愧。又據僧祐三藏記傳律祖承五十三人最後。名達摩多羅。而智炬取為梁朝達摩。殊不知僧祐所記。乃載小乘弘律之人炬。嵩既尊禪祖為大乘。何得反用小乘律人為之祖耶。況禪經且無二十八祖之名。與三藏記。竝明聲聞小乘禪耳。炬嵩既無教眼。纔見禪字認為己宗。是則反販梁朝達摩。但傳小乘禪法。原誣先聖其過非小。(佛祖統記)以是而知。則經論無憑。人皆不許之。言過在後人非關達摩也。故昔四明志磐法師嘗為之說。曰。佛所得宿命記未來成道。雖累億劫必能前

知。豈今記祖止二十四。竊原佛意。當用二義。一者以師子遭命難為傳持之一厄。二者此後諸祖雖有其繼。恐非四依大聖之比。以故金口齊此而言。非謂無繼祖也。世或謂師子遭難不傳法者。癡人之言耳。吾宗謂祖承止師子而禪林加四人。於是競相是非。連代不息。試以大意決之。則無所為礙。謂師子雖遭命難。非無弟子可以傳法。特不在金口預記之數耳。然則加以四人至於達摩。而始為東土之來。謂之二十八人。斯亦為害。但言四人相承。傳之達摩則可矣。今乃妄引禪經之證。適足以自取其不實也。嵩明教作定祖圖。謂禪經具載二十八祖。今檢經但列九人而名多不同。普照昉師作止訛以斥之。宜矣。

△二明天台祖傳二初正明祖傳四初大法東傳。

洎漢明夜夢佛法流東。

統記云。東漢明帝永平七年。帝夢金人丈六。項佩日光。飛行殿庭。旦問羣臣莫能對。太史傅毅進曰。臣聞周昭之時。西方有聖人者出。其名曰佛。帝乃遣中郎將等秦景博士王遵十八人使西域。訪求佛道。十年蔡愔等於中天竺大月氏國遇迦葉摩騰。竺法蘭。得佛倚像梵本經六十萬言。載以白馬達雒陽。騰蘭以沙門服謁見。館於鴻臚寺。十一年勅雒陽城西雍門外。立白馬寺。摩騰始譯四十二章經。藏梵本於蘭臺石室。圖佛像於西陽城門。及顯節陵上。此為東土有三寶之始。自西漢至東漢。迨乎魏晉六朝西天求法者代不乏人。東土譯經者世有其德。晉安帝鳩摩羅什在姚秦譯妙法蓮華經。遺教經。維摩經。大智度論。此之數譯皆為天台悟入之本。

△二北齊橫宗三初明宗由。

至北齊之間。有慧文師因探釋論。悟一心三智。橫宗龍樹。

師夙稟圓乘。天真獨悟。因閱大智度論。引大品云。欲以道智。具足道種智。當學般若。欲以道種智。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當學般若。論自問曰。一心中得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及習。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答曰。實一切一時得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次第差別說。欲令眾生得清淨心。是故如是說。復次。雖一心中得。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一心中有三相。生因緣。住。住因緣滅。又如心心數法。不相應諸行及身業口業。以道智。具足一切智。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亦如是。師依此文以修心。觀論中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且果既一心而得因。豈前後而獲。故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雙亡雙照。即入初住無生忍位。師又因讀中論至四諦品。偈云。因緣所生

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恍然大悟。頓了諸法。無非因緣所生。而此因緣有不定。有空。不定空。空有二。名為中道。師既一依釋論。是知遠承龍樹也(統記)。

△二明遡源。

推而上之即二十四祖中第十三師。

△三結聞知。

文師則聞而知之。以此授之南岳。

△三列祖正傳二初正明五初南嶽祖承。

南嶽克證法華三昧。獲六根清淨。傳之於天台。

師因讀妙勝定經見讚美禪定。乃徧親禪德。學摩訶衍。常居林野。經行修禪。後謁文師。咨受口訣。授以觀心之法。晝則驅馳僧事。夜則坐禪達旦。始三七日。初發少靜。觀見一生善惡業相。轉復勇猛。禪障忽起。四肢緩弱。身不隨心。即自觀察我今病者皆從業生。業由心起。本無外境。反見心源。業非可得。遂動八觸。發根本禪。因見三生行道之迹。夏竟受歲。將欲上堂。乃感歎曰。昔佛在世。九旬究滿。證道者多。吾今虛受法歲。內媿深矣。將放身倚壁。豁然大悟法華三昧。自是之後。所未聞經不疑自解。(統記)。

△二天台祖承。

天台靈嶽親承大蘇妙悟。持因靜發證不由他。故用法華妙旨。

結成三千絕待。妙觀傳之於章安。

師於陳文帝天嘉元年時思禪師止光州大蘇山。即往頂拜思師。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迫。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為說四安樂行。昏曉苦倒如教研心。切栢代香栢盡繼之。以栗卷簾進月月沒燎之。以松經二七日。誦經至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照了法華。若高暉之臨幽谷。達諸法相。如長風之遊太虛。將證白師。南岳更為開演。凡自心所悟及從師咨受四夜加進。功逾百年。南岳歎曰。非汝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羣萬眾。汝之辨才不可窮矣。當於說法人中最高為第一(統記)。

△三章安祖承。

章安結集法藏傳之於二威。

師七歲入攝靜寺依慧極。日記萬言。年二十受具戒。天縱慧解一聞不忘。陳至德。初謁智者於修禪寺。稟受觀法。研繹既久。頓蒙印可。因為侍者隨所住處。所說法門悉能領解。禎明元年隨智者止金陵光宅。聽講法華。隋開皇十三年夏。受法華玄義於江陵玉泉。十四年夏。受圓頓止觀于玉泉。至于餘處講說聽受之。次

悉與結集大小部。祇百有餘卷。傳諸未聞。皆師之功也。故贊者曰。昔在智者為佛所使。以靈山親聞法華之旨。惠我震旦。乃開八教。用三觀四辨宣說。以被當機可也。至於末代。傳弘之寄。則章安侍右。以一徧記之才筆為論。疏垂之將來。殆與慶喜結集同功。而比德也微章安。吾恐智者之道絕聞于今日矣(統記)。

△四三師祖承。

威傳左溪左溪傳之於荆溪。

法華尊者投章安為師。受具之後。咨受心要。定慧俱發。即證法華三昧。唐上元元年。至軒轅煉丹山。晝講夜禪。手寫藏典。於是名其地。曰法華既而學者。子來習禪者三百人。聽講者七百眾。常分為九處安居。師與天宮同時行化。若橫論祇成八世。豎分則有九代也。(統記)天宮尊者總角之歲。祝髮受具。聞法華大弘天台之道。即往受業。晝夜惟勤。三觀法門頓獲開悟。時人見其深入威師之室。遂以小威師稱之。歸止東陽。深居山谷。自法華入滅之後。登門求道者不知其數。傳法之的惟左溪耳。左溪尊者九歲肄業清泰寺受經。日過七紙。落髮得戒。聞天宮盛弘止觀。即往求學。未幾一家宗趣解悟無遺。常以十八種物行頭陀行。依憑巖穴。不立招提。面列翠峯。左縈碧澗。因自號曰左溪。誨人無倦。講不待眾。一鬱多羅四十餘年。一尼師壇終身不易。食無重味。居必偏廈。非因討尋經論。不虛然一燈。非因瞻禮聖容。不虛行一步。未嘗因利說一句法。未嘗因法受一毫財。遂得遠域龍象。鄰境耆耄爭趨以前填門擁室。若冬陽夏陰弗召而自至也。(統記)。

△五荆溪祖承。

荆溪廣作傳記。輔翼大義昭如日星。

師年十七。訪道浙右。遇金華方巖。授以止觀之法。開元十八年。始從學左溪。溪與之語知為道器。嘗謂師曰。汝曾何夢。答曰。疇昔之夜。夢披僧服。掖二輪遊大河中。溪曰。嘻。豈當以止觀之法度羣生於生死之淵乎。遂以處士服受教觀之道。天寶七載始解。縫掖著僧伽黎尋詣。會稽一律師。博究律部。久之演止觀於吳門。開元左溪既沒。師挈密藏。獨運東南。謂門弟子曰。道久難行也。我知之矣。古之人嘗靜。以觀其復動。以應其物。二俱不住。乃蹈乎中庸。今之人或蕩於空。或膠於有自病。病他道用不振。將欲取正。舍予誰歸。於是大啟妙法。旁羅萬行。盡攝諸相。入於無間。即文字以達觀導。語默以還源。乃祖述所傳著為記。文凡數十萬言。使一家圓頓之教。悉歸於正。每以智者破斥南北之後。百餘年間學佛之士莫不自謂。雙弘定慧圓照一乘。初無單輪隻翼之弊。而自唐以來。傳衣鉢者起千庾嶺。談法

界闡名相者。盛於長安。是三者皆以道行卓犖。名播九重。為帝王師範。故得侈大其學。自名一家。然而宗經弘論。判釋無歸。講華嚴者唯尊我佛。讀唯識者不許他經師追援其說。辨而論之。曰金錚。曰義例。皆孟子尊孔道。闢楊墨之辭。識者謂荆溪不生。則圓義將永沉矣。

△二結見知。

復推而下之。皆見而知之者。

△四二祖正宗二初螺溪祖承二初宗由。

一家教觀光被四海。始則安史作難。中因會昌廢除。後因五代兵火。教藏滅絕幾至不傳。

△二訪聞。

螺溪訪夫舊聞網羅天下。錢王遣使高麗。日本教觀復還。再行江淞。

師幼。白二親求出家。乃入開元依師誦法華。晷月而徹。年十九祝髮具戒。詣會稽學律深達持犯。乃造天台學止觀于竦法師。其所領解猶河南一徧照也。嘗寓四明育王寺。夢登國清。上方有寶幢。座題曰文殊臺。欄楯外隔。欲入不可。俄見觀音從堂而出。手却行馬(即又欄)。低回相接。忽覺自身與觀音體合為一。自是之後。樂說無盡。初天台教迹。遠自安史挺亂。近因會昌焚毀殘編斷簡。傳者無憑。師每痛念。力網羅之。先干金華古藏。僅得淨名一疏。吳越忠懿王因覽永嘉集有。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即劣之語。以問韶國師。韶曰。此是教義。可問天台寂師。王即召師出金門建講。以問前義。師曰。此出智者妙玄。自唐末喪亂。教籍散壞。故此諸文多在海外。於是吳越王遣使十人往日本國。求取教典。既回。王為建寺螺溪。扁曰定慧。賜號淨光法師。一家教學鬱而復興。師之力也。

△二四明祖承二初明祖承。

傳至於四明荆溪未記者記之。四三昧難行者悉行之。中興此道如大明在天不可掩也。

師之父以枝嗣未生。與妻禱佛。夢神僧携童子遺之曰。此佛子羅睺羅也。七歲曰父求出家。遂往依太平興國寺洪選師。十五具戒。專揆律部。太平興國四年從寶雲教。觀居一月。自講心經。聽者服其速悟。五年。其父夢師跪於寶雲之前。雲以瓶水注于口。自是圓頓之旨。一受即了。專務講懺。所著記鈔懺儀三十餘卷。章問數十條。稟法領徒者三十人。入室四百八十人。升堂千人。贊者曰。唐之末造。天下喪亂。台宗典籍流散海東。當是時。為其學者至有兼講華嚴以資說飾。暨宋龍興此道尚晦。螺溪寶雲之際。遺文復還。雖講演稍聞。而曲見之士氣習未移。故恩

清兼業於前。昭圓異議於後。齊潤以他黨而外侮淨覺。以吾子而內畔。皆足以混亂法門。壅塞祖道。四明法智以上聖之才當中興之運。東征西伐。爾清教海功業之盛。可得而思。是以立陰觀妄。別理隨緣。究竟蝸蟻。理毒性惡。唯色唯心之旨。觀心觀佛之談。三雙之論佛身。即具之論經體。十不二門之指要。十種三法之觀心。判實判權。說修說性。凡章安荆溪未暇結顯諸深法門。悉表而出之。以為駕御羣雄之策。付託諸子之計。自荆溪而來九世二百年矣。弘法傳道何世無之。備眾體而集大成。闢異端而隆正統。唯法智一師耳。是宜陪位列祖稱為中興。用見後學歸宗之意。今淞河東西。號為教覺者。莫不一遵四明之道。回視山外。諸師固已無噍類矣。然則法運無窮之繫。其有在於是乎。此文所記跨節省文。若具記則荆溪傳興道。興道傳至行。至行傳正定。正定傳妙說。妙說傳高論。高論傳螺溪。螺溪傳寶雲。寶雲傳四明共十七世也。

△二結聞知。

此亦聞而知之者。

△二賢者讚美。

故翰林梁敬之謂之抗折百家。超過諸說。員外柳子厚謂之去聖逾遠。異端竝起。唯天台大師為得其說。二賢者豈虛美而諂附之耶。

梁公之文載智者大師傳論。柳公之文載無姓和尚碑。

△二諸宗不知四初指失二初通指。

諸宗既不知性具惡法。若論九界唯云性起。縱有說。云圓家以性具為宗者。只知性具善也。不知性具惡。故雖云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鼠啣鳥空。有言無旨。必須翻九界修惡。證佛界性善。

諸宗者通指天台宗教之外一切諸宗也。

△二別指二初出文。

以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即心是佛等。乃指真心成佛非指妄心。

△二引證二初一人。

故有人云。即心是佛真心耶。妄心耶。答真心也。

△二又人。

又有人云。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

虎溪師出文。雖明指禪宗而引人言為證。不明指者不欲直斥其諱也。據下文直引圭峰。則知此中多是禪源詮中之語。蓋禪宗創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旨。未嘗見其有真心妄心之分。如二祖慧可曰。我心未寧。乞師為安。初祖曰。將心來。與汝安可。曰。覓

心了不可得。祖曰。我與汝安心竟。三祖僧璨問二祖。弟子身纏風恙。請和尚懺罪。師曰將罪來與汝懺。璨曰。覓罪不可得。師曰與汝懺罪竟。四祖道信問三祖曰。願和尚慈悲。乞與解脫法門。祖曰誰縛汝。信曰。無人縛。祖曰。何更求解脫乎。信於言下大悟。五祖至四祖問曰。子何姓。答曰。姓即有不是常姓。祖曰。是何姓。答曰。是佛性。祖曰。汝無姓耶。答曰。性空故無。六祖呈五祖偈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六祖對永嘉真覺禪師曰。何不體取。無生了無。速乎如此直截指示。何嘗分真分妄。故知皆是知解。宗徒穿鑿之過。非關古人事也。

△二判教。

此乃獨標清淨法身。以為教外別傳之宗。揀云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然大功大用非無報化。若解通報化即滯染汙。緣非護念不能頓見法身。

據其揀去報化二身。云非真佛。又復揀去說法應身。雖亦知其大功大用。非無報化。此皆高推以為果地。聖境初心絕非其分益。初心之人解通報化。即滯染汙。必須護念。方能頓見清淨法身正因。不知九界修惡緣了。即是佛界正因故也。

△三結成。

是皆不出但中之義。尚未能知佛界但中性具三身。豈能知九界三身耶。以善惡言之。偏屬性善。十界言之。偏屬佛界。真妄言之。偏屬於真。九識言之。偏屬真常。淨識四教言之。偏屬別教陰等。十境言之。屬菩薩境。

佛界但中性具三身者。此斥他宗雖然成但中之之見。只知豎論三修。未知本教橫具三因。一是法身。二是報應。況復知性具。九界具足三身乎。故圓人迷則俱迷。佛界三身俱隱。悟則俱悟。九界三身俱顯。

△四通斥二初正斥。

未離三障四魔。何名圓頓心印。

三障四魔已如前判。

△二重判。

故知諸師言。即指真即真。非指妄即真。是則合云。菩提即菩提。涅槃即涅槃也。既非即陰而示。又無修發之相。偏指佛界真心。一破一立。若非別教。緣理斷九推與何耶。

大凡教之所以稱圓頓者。貴在即愚而智。即縛而脫。即生而佛。即凡而聖。是以淨名言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寶篋云眾生即佛。維摩云一切皆如。悉此意也。諸宗不知此意。乃指真即真。豈非菩提即菩提等耶。

△三斥闇主謬破二初出計三初出所闇之本。
又復不了性惡即佛性。異名煩惱心。生死色皆無佛性。

△二出所計之宗二初相宗。
煩惱心無佛性。故相宗謂定性。二乘極惡闡提不成佛。

△二性宗。
生死色無佛性。故彼性宗謂墻壁瓦礫不成佛。

△三出所計之旨三初出。
須破九界煩惱生死。修惡顯佛界性善佛性。

△二破。
故但知果地融通。不了因心本具。

△三示。
若爾。非但無情無性。有情亦無。何者須約真如心。說唯心則成遮。那有佛性。真常。色。說唯色則成寂。光有佛性。何關有情。煩惱。心。無情。生死。色。耶。具如金錫中說。

相宗之人立五性宗。一聲聞性。三緣覺性。三闡提性。此三種人永不成佛。故曰。定性二乘。極惡闡提不成佛。惟許不定性菩薩性成佛。謂之三無二有性宗。雖勝於相又言無情。惟許有法性無有佛性。故云。墻壁瓦礫不成佛。具如荊溪大師金剛錫中說。

△二謬破二初引他人謬破問。
問。有人云南岳天台。令依三諦之理。修三止三觀教義。雖最圓妙。然其趣入門戶次第亦只是高僧所修。四禪八定諸禪行相。唯達摩所傳頓同佛體。今此所明何相反耶。

此即圭峯禪師禪源詮都序語。

△二以今宗正旨答五初斥彼謬破。
答。良由他人見。今家立第六識為所觀陰境。乃謂權教所詮觀第九識。方同佛體。如斯指斥。謬之甚矣。

圭峰言。今家門戶次第者。門戶是指今宗初心所觀之境。即第六識心次第。是今家所歷之位。此圭峰但據天台三種止觀之一種便爾。謬破不知今家有三種止觀。一圓頓止觀即摩訶止觀是也。二漸次止觀即禪波羅蜜是也。三不定止觀即六妙門禪是也。若依禪門且如所云圓頓止觀。彼未夢見也。此三止觀所觀事境皆依六識。今記文所答一往約境而言。故以六識而破之也。

△二示今正義。
前雖已辨。今更評之。若論境者。唯尚近要。即以第六識心以為所觀之境。知妙三識。未嘗暫離。一見一思雖唯一識。未嘗不以三識為觀。未嘗不以三識為境。

眾生在迷。故惟尚近要。故止觀道者。即其近要而頓示之。益知七八九三種妙識。未嘗暫離六識見思。如善求水者。必即波以

汲。不善者則離波以求。是故今家雖以六識而觀。未嘗不觀乎三識也。

△三反破他說二初破他。

若直以此心緣於佛界實相理者。如用藕絲懸山。徒增分別絕念無由。

佛境界勝猶如須彌現前。六識喻如藕絲。

△二顯今。

何者此第六識既是見思熏起。能起忻厭。分別作善惡因。即是修惡體。此修惡即是性惡。是為能觀觀法。復是所顯法門。

此之六識雖是修惡之極。以今家有微妙三觀體此修惡。全性惡起。當體即是性惡。豈不即以此而為能觀妙觀。即以此而為所顯法門。

△四引祖誥證二初引。

故荆溪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

△二釋。

以由修惡即性惡。故三觀十乘無惑可破。無理可顯。方名無作妙行。乃至果上普現色身。垂形九界。遊戲六道。全性惡起得名。無謀而應。

修惡既即性惡。故無惑可破。修惡既即性惡。故無理可顯。如此修之方名無作妙行之妙因。方名無謀而應之妙果。

△五復斥於彼。

若也翻惡為善。斷惡證善。因中行成。有作果上。作意神通。何異外道。如此稱為頓同佛體。三認魚目作明珠。指山雞為鸞鳳。雖三尺童子亦知其謬。

△四以圓更示四初約善惡極論。

若以性惡對乎性善。約十界次第迭論者。六界為惡。二乘為善。八界為惡。菩薩為善。九界為惡。佛界為善。此之九一乃是惡之際善之極。故今所辨益就極論。

今家論十界善惡有傳論極論。今以九界為惡。佛界為善。乃就極論。莫不直指九界之人。若三惡若三善。若二乘若菩薩。所有修惡即是性惡。性惡融通。見性成佛而已。

△二以圓別對明。

圓人性具善惡。故如君子不器善惡。俱能體用不二。別人不具性惡。故如淳善人不能造惡。為無明所牽。方能造惡也。

君子不器。文出論語。子曰君子不器。註曰。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一才一藝而已。今之取喻。則以其君子能文能武。以竝夫真如具善具惡。

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非如別教。但中佛性如淳善人但能善而不能惡。被惡人逼勉強作惡也。

△三引經論證成二初釋論二初正引論文。

釋論云。婬欲即是道。癡恚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

△二釋修即性。

婬欲癡恚修惡也。具一切佛法即性惡也。

△二法華二初正引經文。

又經曰。彈指散華。低頭合掌皆成佛。

△二釋修即性。

彈指等修善也。皆成佛道者。即性善也。

△四以力用結歸二初正明力用。

夫如是。莫不咸使法界有情復此本有自性而已矣。

謂能如上約修性善惡而論得悟乎此則何有無情而不即佛又何有有情修之而不成佛。

△二用之傳心。

故得山林之下。艸澤之士。精究佛乘。弘宣聖化。或於師門耳提面命。見而知之。或於經疏研幾索隱。聞而知之。見聞之間。兩心相照。玄領默契。名之為傳我心本具。不從他得。名為不傳心。雖本具點示方知。是為傳此不傳之妙如印。印心是名。心印知此者名妙解。行此者名妙行。證此者名妙果。如此。則能事畢矣。

△二明化他三初重明自行二初承上轉下。

如上所論且在自行未涉化他。

△二釋成自行四初初祖。

何者迦葉於譬說中。一聞即悟。不假修持。具領五時施化。故曰。說法據此。故施開自在。遂蒙如來述成授記。故知迦葉傳此心印。的在法華。聞譬者妙解也。悟入者妙果也。故曰。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

△二餘人。

迦葉既爾。餘可例然。

△三金口。

金口既然。

△四今師。

今師亦爾。北齊一披。其文朗然。大悟南岳。九旬乃證。天台二七方克。故知從聞而思。思修而證。根性不同。證有遲速。

△二正明化他二初標通別。

若論化他。名為付託。亦名囑累。仍有通別。通該四眾。別在迦葉。

△二釋通別二初通該四眾。

如歡持讀誦。囑累流通。乃至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聲聞則具有八千。菩薩則無量無數。

△二釋別在初祖二初總標。

別則唯在迦葉付囑不局一處。

△二別明二初明兩處付囑二初涅槃經。

故涅槃中雖不在會。欲令四眾咸知。敬信有在。乃曰。我今所有無上正法以付摩訶迦葉。

△二付法傳。

又付法傳云。化緣將畢。垂當滅度。告大弟子摩訶迦葉。如我今者將般涅槃。以此深法用囑累汝。汝當於後敬順我意。廣宣流布。無令斷絕。若爾。經必有文不盡度耳。

△三明佛有三意三初標。

所以獨付迦葉者。有三意故。

△二釋。

一者如來緣謝迦葉緣興。二者迦葉苦行能令佛法久住。三者付於小果化導易行。例如淨明德佛付囑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廣令流布是也。

△三結。

蓋由緣不在彼。是以付託於斯。豈傳佛心印獨在迦葉。餘皆不了耶。

△三斥他不知。

世人昧此。誣罔聖賢妄生戲論。未能知此自行化他的傳之旨也。

△三總結心印之妙。四初正讚其妙二初法。

嗚呼是為一家古今絕唱佛祖正傳。

△二喻。

但白雪陽春。唱高和寡耳。

客有歌於郢中者。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之者數千人。其後為陽春白雪屬。而和之者數十人。引商刻羽雜以流徵。國中和之者不過數人而已。是其曲彌高。則其和彌寡。

△二謙光自鄙。

則幸逢嘉運不辭鄙陋。輒憑紙墨以廣見聞。

△三效古流通。

效法華若田若里。涅槃若樹若石。

若田若里者。法華經云。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若樹若石者。涅槃經云。佛昔為婆羅門於雪山修行。有羅刹唱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聞已。欲求全偈。羅刹饑渴必得肉血食之。乃可為說。因得後半偈。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遂徧書樹石。乃以身施之也。

△四為下強毒二初法。

或生謗毀。庶幾強毒。

強毒者。譬喻也。譬如色聲香味觸五塵中皆有毒。見之聞之嗅之嘗之觸之皆能致死。色如毒龍之目。見之即死。聲如塗毒之鼓。聞之即亡。香如毒龍之氣。嗅之即喪。味如砒霜鳩毒。嘗之即傷。觸如毒蛇之口。螫之即斃。經中多約聲味以明。如云塗毒之鼓。聞其聲者。隨其勢力。死有延速。置毒五味。亦復如是。此皆反喻。以佛之大法。喻之如毒。人得聞之。使無明生死斷。有遠近謂之為死。又謂之強毒者。眾生耽湎五欲。貪著小道。孰可聞性具之宗。修圓頓之道。今虎溪大師作心印記。使之見聞。雖即未信。他日必因之而悟入也。

△二喻。

如獸渡河豈敢顧於濡尾者也。

易曰。小狐汔濟。濡其尾。厲。蓋言狐之涉水。濡尾則不能濟。豈敢顧於濡尾者。良以謗毀之人亦與下強毒種子。遑恤其他。故曰如獸渡河。豈敢顧於濡尾者也。足徵記主之意。但欲佛之心印傳於天下萬世。不顧人之謗毀也。所謂將此深心奉塵刹。虎溪大師其人歟。

是書刻於天台高明寺。久而蠹蝕矣。(耀)應住楞嚴經房。之明年。因緇白慕樂記註之慙。乃細加較閱。白之護法。少抽藏經之資。刻於經房。永遠流通。

庚申端日比丘 靈耀 謹識

天台傳佛心印記註卷下(終)

天台教觀比丘靈耀管理經房之明年用羨餘刻此

康熙十九年六月 日識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